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2 次人員（計畫運動防護員）甄選

## 錄取名單

職務	名額	錄取	備取	備註
計畫運動 防護員	1	胡○語	翁○端	

- 備註：一、依本中心人員進用作業要點（同甄選簡章伍、成績計算之二、錄取方式）規定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- 二、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，錄取人員應自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到職，惟逾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到職時應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勞工體格檢查表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.01.19